

公司名稱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碼	2013061410701
商品名稱	泰安產物719保險費延緩交付附加條款(甲式)
申報頻率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
承保範圍	<p>一、茲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要求，本公司同意本保險契約保險費，延自保險責任開始之日起至遲三十日內收清，並先行簽交保險單。</p> <p>二、倘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未能在前項約定延緩期間內付清保險費，或所交付票據未能於延緩期間內兌現時，本公司即根據保險法第六十八條規定，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自延緩期滿之翌日起解除契約，其在有效期間之應收保險費仍按短期費率計收，並通報同業，須俟該項欠費付清後始可承保。</p> <p>三、本附加條款亦適用於本保險契約所載保險費以外之增加或附加保險費。</p> <p>適用營造綜合保險、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營建機具綜合保險、鍋爐保險、機械保險、電子設備綜合保險。</p>
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